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

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實施辦法

113年1月17日制訂

113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前言

學生良好行為的形塑有賴於行為者內控與外控的交互作用產生，所以從行為主義的觀點，藉由外部的獎勵來強化內在的認知，進而成為人格的一部份，這乃教育的最高宗旨。

學生獎勵是指為了表彰學生優良行為、激勵其他學生仿效、充分調動和激發學生積極和善良的本性，依照一定約定的條件和程序，對為家庭、學校和個人做出貢獻或者足為他人楷模行為者的學生個人和組織，給予物質的或者精神的獎賞行為。

對讀書、做人及與人相處各方面有優良表現的兒童，予以精神或物質上的獎賞，可使兒童感到愉快而引起自動向善的動機和優良的品性，進而保持其善良的行為。同時也對於周遭的同學產生示範的作用，讓其他人也出現類似的善良行為，具有見賢思齊的效果。在訓練過程中，藉「增強物」來加強某一所希望的行為傾向，稱為正增強，或通稱為獎勵。

貳、依據

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校規第六、七。

參、獎勵的原則

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相結合的原則：在訂定獎勵的辦法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的形式應該並重，而不能一頭重一頭輕；在實施獎勵的環節中，精神獎勵和物質獎勵既可以分別單獨實施，又可以同時並用，本校是以精神獎勵措施為主，並配合物質獎勵促使好行為內化為個體認知的一部份才會成為永久行為的一部份。

行為明確、實事求是的原則：獎勵要根據事實，最好要有明確的行為，行為愈明確，愈能激發出師長所期待的行為。建立客觀的標準，可以讓學生明白，導引學生行為愈來愈朝我們期待邁進。

1. 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行為與得到的獎勵應相匹配，過於嚴謹或鬆散都無助行為的強化；過分獎勵會使學童為了獎品而趨向努力，過於嚴格讓學生不易達成目標，反而放棄，這都扭曲原本獎勵的用意。
2. 公正平等原則：在相同的獎勵條件下，人人都有平等的受獎權，良好的行為表現是獎勵的唯一依據。同時也要有體現民主、公正和平等的評獎機制，凡符合法定獎勵條件者，都有平等受獎的權利

3. 公開表揚立即獎勵的原則：學生一但出現期待中的行為，要儘快獎勵學生優良行為，而且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以彰顯好行為的重要性。
4. 累積成果逐步的原則：為鼓勵學生持續優良行為，可設計累進的辦法，利用逐級而上的概念，鼓勵學生向自我挑戰，追求高峰經驗，以達形塑品德目的

肆、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學生。

伍、本校獎勵學生的措施如下：

1. 口頭獎勵
2. 公開表揚
3. 登載學校刊物
4. 頒發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金或獎品
6. 推舉為學習楷模
7. 其他適當獎勵

陸、各項獎勵制度：

關懷教育獎勵制度：為培養兒童助人行善、服務、愛校之美德。並輔導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辦法以資獎勵。

●實施原則：

- 一、行為改變技術原則：多用正面增強，少用負面增強。
- 二、整體配合原則：全體教師參與，以全體學生為對象。
- 三、時效原則：獎勵應具備立即性，不可延擱過久。
- 四、競爭成長原則：採自我競爭，由競爭促使個體及團體共同成長，且教師以平常心面對競爭。
- 五、配合班級經營原則。
- 六、階層性原則：有一套進階頒贈制度。

●實施辦法：

- 一、每位學生發下一本品德存簿，記錄有關各項優良表現事蹟。
- 二、整合之前實施之健康小力士、閱讀學習護照、品德存簿護照、班級點數等，當學生完成相關事項，即可記錄有關各項優良表現事蹟。
- 三、累積至一定點數，可至輔導室兌換禮品（點數及禮品內容的兌換標準由輔導室訂定）。
- 四、獲得的獎狀需依獎狀上的日期3個月內完成登記點數，超過3個月未登記視同放棄。

柒、禮品兌換時間及地點：

每學期第 19-20 週，請攜帶品德存簿至輔導處兌換禮品。

捌、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訓導輔導經費項下支應。

玖、其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導組長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